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林玲圭  
電 話：04-37061520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0536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建請貴府教育局（處）基於服務教師，如有辦理縣(市)內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介聘，同意修正相關規定，納入轄區內國立學校經教評會同意後參與縣(市)內教師介聘，使教師能透過介聘方式遷調，得以兼顧家庭，進而安心教學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2015-05-11  
14:23:03  
交發章

裝

訂

線